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108年在職技術人員進修訓練學員退訓退費申請單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退訓原因		申請退訓日期	
訓練班(期)別		訓練總時數 (檢附全期課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課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課表
訓練起迄日期	年 月 日~年 月 日	已繳訓練費用 (檢附收據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正本
已訓練時數		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
退 費 帳 號	金融機構名稱		
	帳 號		
審查意見	依署106年6月21日發訓字第1062500549號函頒自辦在職 進修作業原則第9條之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逾全期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50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		簽
退費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		章
申請單位	秘書室	技正/秘書	批示
	主計室	副分署長	

* 申請退訓退費學員只須填寫粗線區